

第22款表格
職工會條例（第332章）
第17AA條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職員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呈報書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名稱：.....

登記編號：.....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：

1. 本人.....（職員姓名）為上述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職員（即理事會成員），職位為.....。現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（第332章）第17AA條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，本人被控／被裁定犯*《職工會條例》附表1指明的罪行。詳情如下：

(a) 被控／被裁定犯*指明罪行的罪名：

.....

(b) 被控／被裁定犯*指明罪行的日期：

.....

(c) 被控／被裁定犯*指明罪行的性質：

- 危害國家安全
- 欺詐
- 不誠實
- 震迫
- 身為三合會會員

2. 現附上被控／被裁定犯*指明罪行的相關資料及文件（如適用）*。如對本呈報書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.....與簽署人聯絡。

3. 本人謹此聲明，本呈報書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¹。

簽署

姓名

..... ()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¹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50A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1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200,000元及監禁1年。

註：

即使有關職員已呈報被控指明罪行，如在法律程序中被裁定有罪，該職員仍須就定罪再次通知職工會登記局局長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(1)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《職工會條例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。
- (2) 為了上述第 1 段所提到的目的，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、相關執法機構、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或貴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會員／成員職工會透露。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條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（電話：3575 8500；電郵：rtu@labour.gov.hk；地址：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1 樓）。